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一般风险提示暨暂不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16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定〉暨股票临时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2），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唐人神；股票代码：002567）自2016年5月16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于2016年5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拟对原方案作调整，预计将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公司于2016年6月16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94），公司原计划争取在2016年6月16日前披露本次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因公司拟对收购的标的资产范围进行调整、更新相关财务数据及非财务信息、拟更换独立财务顾问、各方中介机构需开展补充尽职调查及审计等情况，涉及的工作量较大，上述调整及本次重组方案调整尚在商讨中，公司及有关各方在积极补充、完善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相关资料，公司股票于2016年6月1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承诺争取在2016年7月16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的公告。

2016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 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 号）》文件的通知，公司在直通车披露预案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7 月 18 日起将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将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后及时申请股票复牌。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在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能否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四日